

证券代码：872712

证券简称：安诺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10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安诺科技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安诺科技无法向审计机构提供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该事项对安诺科技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判断。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诺科技预付款项--供应商①)2,000,0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 1,0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1,933,000.00 元，账龄 1-2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193,300.00 元，账面价值 1,739,700.00 元；应收账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4,051,995.54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515,451.04 元，账面价值 3,536,544.50 元。此三项往来款应收客户②（同供应商①）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7,276,244.5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89%，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95%，金额重大，账龄超过正常信用期间，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或者未考虑该应收款项的个别信用风险或资产减值风险特征仅按账龄组合一起计提坏账准备。安诺科技对该单一往来单位长账龄重大往来款余额，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也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决定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没有获取到债务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履约偿债意愿和能力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该账面价值为 7,276,244.50 元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以及该事项对安诺科技 2025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虽然上述事项对安诺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一）的影响主要限于期初的列报和披露，事项（二）债务单位仍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尚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

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1、监事会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100 号）；

2、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21100028 号）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